

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

皖老龄〔2021〕2号

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及省直管县（市）老龄工作委员会，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，根据《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全国老龄委发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在全省开展2021年“敬老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树立积极老龄观，促进健康老龄化，大力弘扬中

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，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养老孝老敬老活动，有效构筑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大格局，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乐享智慧老年生活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（10 月 14 日为法定老年节）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结合建党百年，开展走访慰问和系列公益活动。动员组织各级党员干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，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。重点对获得“七一勋章”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的老党员以及贫困、失能、高龄、独居、空巢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进行走访慰问，传递党组织对他们的关心和关怀，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具体诉求，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继续开展“祝福百岁老人活动”，结合高龄津贴发放等老年人优待事项，给每位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（品）。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、相关社会组织和助老志愿服务团队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关爱帮扶公益活动。开展“情暖老兵”公益活动，结合困难抗美援朝老兵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帮扶服务。开展“2021 年青年志愿者金晖助老志愿服务主题活动”，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各类爱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聚焦实际需求，开展“智慧助老”行动。普遍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宣传推广活动，让更多老年人用得上、愿意用、

用得好智能技术，帮助老年人更好地适应信息社会的发展。开展“社区青春行动”，引导青年社会组织、青少年事务社工等帮助老年人学习使用电脑、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，掌握出示健康码、扫码支付、出行、就医等生活便利化技能。在医疗卫生、金融服务、政务服务、交通出行、文化和旅游等重点行业服务场所，保留部分人工窗口和志愿服务岗，为老年人提供便利。

（三）强化疫情防控，开展普及健康知识和政策活动。做好老年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普及科学防控知识，帮助老年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。加强老年康复、护理机构、医养结合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、老年教育机构、城乡社区老年协会、老年食堂等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。持续开展《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》老年健康促进专项行动，主动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、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、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、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，积极宣传各地老年健康服务政策。宣传《老年健康核心信息》《老年失能预防核心信息》《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》等老年健康科学知识，举办老年听力健康知识讲座进社区活动，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。推动医养签约合作，促进医养服务衔接。利用智慧健康养老技术，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效率和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倡导，开展孝老爱亲宣传教育活动。倡导积极看待老龄社会、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，组织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，形成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广泛共识和行动。发布《安徽省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（2020）》。认定首批安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，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主题宣

传。组织参加 2021 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征集活动。组织开展“敬老文明号”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“孝星”典型事迹、“福星”典范、孝老爱亲的最美家庭、五好家庭宣传等活动。组织开展“关爱老年人 社保有温度”宣传活动，就领取待遇资格认证、社保经办“适老化”服务具体举措等进行广泛宣传。

(五)持续关爱帮扶，开展维权和优待活动。开展“敬老月”专题法治宣传活动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涉老婚姻家庭矛盾纠纷、侵权纠纷的普法宣传，不断提升全社会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关注度。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站（联络点）以及“老年优待服务窗口”的作用，积极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等活动，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。加大对购物短片广告和医药、保健食品广告播出治理力度和涉老商业广告的监播力度。开展老年用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发布老年用品消费提示，加大老年用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，重点打击“神医”“神药”广告等违法行为。开展面向老年人的电信网络反诈骗宣传工作。

(六)丰富文体生活，开展老年人社会参与活动。广泛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，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精神文化体育需求。组织参加九九重阳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线上展示活动，组织开展重阳节老年人体育健身系列活动，传播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。组织参加“翰墨丹青颂党恩不忘初心重晚晴”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全国老年书画展，展示广大老年人老骥伏枥、老而弥坚的新时代风采。开展“银龄行动”，支持老年人参与科教文卫

等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充分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合作。各地各单位要把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”贯穿到“敬老月”活动的各方面各环节，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的意识，重点为老年人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“敬老月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组织策划系列活动，提早谋划部署，统筹推进安排，强化部门协作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，分工合作，形成合力，突出特点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疫情防控措施。各地要把“敬老月”活动的着力点放在基层，面向群众，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，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创新活动形式，丰富活动内容，注重实际效果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搞铺张浪费，不搞形式主义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，不举办大规模集体性聚集活动。

（三）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各地要加大“敬老月”宣传力度，深入机关、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医养结合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，利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自媒体等平台，加强“敬老月”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。“健康中国”微博，以及微信视频号、抖音、快手等平台将于 10 月 14 日前后同步发起“乐享智慧老年生活”的话题讨论。请各地利用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政务平台，积极组织参与话题互动，提升宣传效果。

（四）认真做好工作调度和活动总结。安徽老龄网开设“敬老月”专栏，各地各单位要全面掌握“敬老月”活动工作进展，及

时报送活动信息。各地请分别于 10 月 12 日前、11 月 8 日前向省老龄办报送 2021 年“敬老月”活动实施方案（重点报送市本级和县级主要活动安排）、《2021 年“敬老月”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》（电子版可从 <http://220.178.116.78:9094/webinfo/gsgg/gs/20210928/16465.html> 下载）及活动总结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请于 11 月 8 日前将《2021 年“敬老月”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》发送省老龄办。

联系人：杨惠茹（0551—62999990）

曹晨冉（0551—62999987）

电子邮箱：anhuisjly@126.com

附件：2021 年“敬老月”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

2021年“敬老月”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

填表单位(公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单 位	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与活动情况					“敬老月”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							媒体宣传报道					
	出席活动		慰问老年人			慰问百岁老人		慰问老年人(60至99周岁)		“智慧助老”行动		普及健康知识和政策		三个重要文件宣传		老年维权及优待		
	次数	次数	人数	百岁老人人数	慰问人数	慰问总人次	慰问总人次	活动次数	服务老年人次	活动次数	服务老年人次	活动次数	服务老年人次	服务次数	服务人次	活动次数	参与老年人人次	稿件数
本 级																		
县(市、区)																		
县(市、区)																		
县(市、区)																		
县(市、区)						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							

注: 1.“三个重要文件”是指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《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》。

2.重点慰问对象是获得“七一勋章”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的老党员以及贫困、失能、高龄、独居、空巢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。

3.各区分县数据是包含县(市、区)直、乡镇(街道)、社区等三级行政区域活动的总数据。

4.各地各单位若未开展活动中所列活动,应在相应次数(人数)中填写“0”。

5.各地开展的特色活动应在《汇总表》后备注具体情况,并在书面总结中详细表述。

6.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仅需填写“本级”内容,并在《汇总表》后备注所开展特色活动的具体情况。

抄送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